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
- 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: √亏损 □扭亏为盈 □同向上升 □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	亏损: 17,000.00 万元 - 20,000.00 万元	亏损: 7,804.17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: 117.83% - 156.27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: 0.0925 元/股 - 0.1089 元/股	亏损: 0.0425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- 1、报告期内,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,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,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,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,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。
- 2、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。2020年 4月30日,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9]云 01 民初 2672号)。2020年5月10日,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截



至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案二审开庭时间的通知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相关规定,本报告期,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 5,710.28 万元的预计负债(违约损失)。如二审判决公司胜诉,则原已确认的预计负债将进行转回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上述业绩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,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。
- 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

